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任何本招股章程提名的候選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以及綠色申請表格內載述。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允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且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其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綠色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律。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或法人團體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亦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目前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一段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被拒，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內。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的股份過戶登記總冊內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於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匯兌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按下文所載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

1.00美元=7.80港元

1.00港元=人民幣0.85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會兌換。